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處理人民申請閱卷作業流程

|  |  |
| --- | --- |
|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 （申請人） |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 |
| 秘書室 | 各科室 |
| 檔案法第17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10條提出書面申請或申請書收受補正通知收受准許應用通知收受駁回通知檔案法第20、21條本署行及卷宗閱覽須知檔案室 | 收文登記分 文調 卷行政程序法第95條補正通知檔案法第19條書面通知書面通知 | 單位收文業務承辦人應負責審核、擬辦會簽、陳核等工作 行政資訊公開辦法審核請求閱卷之方式或要件第11條毋需補正或已補正審核行政資訊或卷宗待補正行政程序法第45條 檔案法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3項 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2項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4條 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5條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業務承辦人准許應用駁 回 |